**关于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：

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我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饶平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饶农规〔2019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条件

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本次申报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共10家（最终认定数量依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 （一）饶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，农场的具体地点，生产规模，生产经营场所，装备设施，生产经营品种、技术，经营效益，管理制度，品牌建设，加工、销售等情况，未来发展计划等。

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四）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（可提供如购买合同、发票、固定资产相关材料等复印件，实物照片等）。

（五）土地承包、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
（六）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；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。

（七）2020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。

（八）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材料。

（九）与超市、直销中心、企业、学校等产销对接的佐证材料。

（十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；或获得各类荣誉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一）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畜禽养殖场备案表》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二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按以上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（一式4份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评选认定。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，并组织相关专家评选，择优认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镇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引导、推荐辖区内家庭农场，依照认定条件做好申报材料上报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市、省示范家庭农场，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0月10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（联系电话：7800927,电子邮箱：rpnjz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1.饶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9月23日

附件

饶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全称（盖章） |  |
| 家庭农场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农场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农场主年龄 |  |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（ 年）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家庭农场类型（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） |  |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 |  |
| 家庭成员结构 | 成员总数 |  | 雇工人数 | 长期 |  |
| 劳动力人数 |  | 短期 |  |
|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|  |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 | 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时间 |  |
| 自有承包地面积（亩） |  | 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|  | 土地流转价格（元/亩/年） |  |
| 经营规模（种养品种、规模）（亩、头、只等） |  | 品牌商标名称 |  |
|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所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获得的培训、荣誉及奖励情况（认证、奖励、地方政府扶持等） |  |
| 农场主承诺 |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农场主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。